

# 黛色正浓

[上]  
笑佳人/作品

XIAOJIAREN  
WORKS

没有任何事情  
可以阻止我走向你



# 黛色正浓

[上]

笑佳人/作品

XIAOJIAREN  
WORKS

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黛色正浓 / 笑佳人著. -- 青岛 : 青岛出版社,  
2017. 1

ISBN 978-7-5552-4803-3

I. ①黛… II. ①笑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59921号

书 名 黛色正浓  
著 者 笑佳人  
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 
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182号(266061)  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qdpub.com>  
邮购电话 010-85787680-8015 13335059110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0532-85814750 (传真) 0532-68068026  
责任编辑 那耘  
责任校对 耿道川  
特约编辑 时瑜  
装帧设计 樱瑄  
照 排 孙顾芳  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 
出版日期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 
开 本 32开 (880mm×1230mm)  
印 张 15  
字 数 400千  
书 号 ISBN 978-7-5552-4803-3  
定 价 49.80元 (全二册)

编校印装质量、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-68068638

建议陈列类别：畅销·现代言情

# 黛色正浓

目录 [ 上 ]  
CONTENTS

## 第一章

呆宝，我回来了 \ 1

## 第二章

陆迟送她的第一枝玫瑰 \ 43

## 第三章

风波 \ 95

## 第四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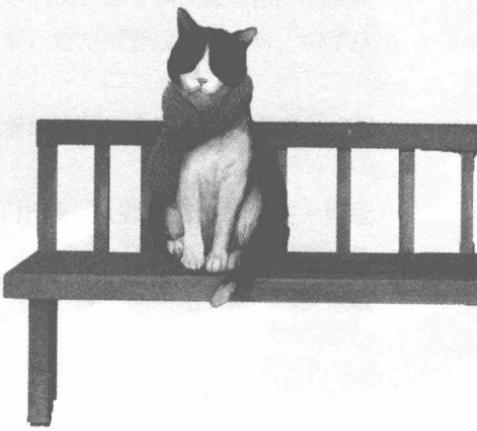
选择工作，还是选择爱情 \ 144

## 第五章

沈黛升职 \ 182

## 第六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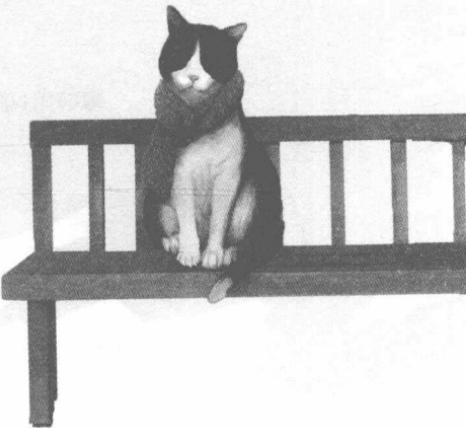
我喜欢你，从没变过 \ 216



# 黛色正浓

目录 [下]

CONTENTS



第七章  
恋爱的感觉 \ 237

第八章  
求婚 \ 294

第九章  
同居生活 \ 356

第十章  
公布恋情 \ 401

第十一章  
如果明天下雪，我就嫁给你 \ 433

番外一  
婚礼 \ 464

番外二  
宝宝日记 \ 468



## 第一章 呆宝，我回来了

东影大厦，美术部会议室。

圆形的白色会议桌，沈黛坐在东南角，清澈的桃花眼专注地看着屏幕，双手轻敲键盘。

东影这次要招一名影服设计师，上千人应聘，通过简历遴选后只剩在场的这二十人。两轮面试，首轮答题，放一张服饰图，给出正确年代或该服装出现的影视剧，借此考查他们对古今中外各朝代服饰、影视戏服的熟悉程度。

不难理解，大众所熟悉的设计师最重要的是灵感，对服装历史一无所知也能设计出亮眼的时装，但对于影服设计师，设计要考虑人物所处的时代背景、风情习俗等。国外不提，中国历经众多朝代，每个朝代都有自己的服装特点，基本功扎实了，接到剧本时便可直接选定范围查找详细资料，免了从最基本的学起。

扫了眼右上角的倒计时，沈黛对着眼前的试题犹豫片刻，轻轻打出“明朝初期”四个字。

结果最后才出，第十八题紧接着跳了出来，入眼的赫然是费雯·丽版《乱世佳人》里斯嘉丽那套由影服设计师Walter Plunkett设计的著名深绿色“窗帘裙子”。这可能是试题里最简单的一题，沈黛嘴角翘了翘，飞快地敲出答案。

二十题答完，距离十五分钟时限还有三分钟。

她的成绩已经显示出来了，十二对八错。

满分一百的话，她只得了一格分。

沈黛轻咬了下嘴唇，为这个成绩紧张。

她从小就对戏服着迷，初中开始接触服装设计，大学更是报考了影校的美术系，专业课成绩优异，各种证书拿了一堆，毕业后成功进了一家二流的影视公司。

其实沈黛最想进的是国内最大的影视公司——东影，奈何大公司不要毫无经验、毫无名气的应届毕业生，沈黛只得先去别家积累经验。上个月一听说东影招人，沈黛立即报了名。

三分钟过去了，屏幕静悄悄地跳转到了另一个界面，沈黛一眼看到自己的名字排在第三位。

成功进了终选。

在面试官张助理的示意下，落选的十五名应聘者神色复杂地离开了。应聘者全都是二十五岁以下的年轻人，这也是东影此次招聘要求的年纪，如果没有年龄限制，那么多小有功名的前辈等着往东影钻呢，哪还有他们这些“菜鸟”的机会！

影视相关的工作，更讲究资历与后台。

“恭喜诸位，请明天早上九点准时过来参加最后一轮面试。机会难得，好好准备吧。”

张助理似乎很忙，交代完，端起水杯推门出去了。

沈黛礼貌地对四位竞争者笑笑，拎起包包先行一步。

电梯下到第五层时，沈黛收到了姐姐沈素的微信，让她面试结束直接去地下停车场找她。姐姐下午要飞广州去见几个新模特，临走前约她吃饭。沈黛去送机，顺便把姐姐的车开回来。

换个时间，喜欢开姐姐的车兜风的沈黛肯定会盼着姐姐快点出发，今天却没有心情。

因为，姐姐要离婚了。

沈黛见过姐姐与孟朝庭恋爱时的浓情蜜意、婚后的如胶似漆，可就在他们夫妻俩已经商量要孩子的当口儿，孟朝庭那混蛋的小三突然出现了。当时沈黛正与姐姐逛商场，姐妹俩正为选哪个颜色的裙子意见不一，小三直接举起手机在姐姐眼前放了一段视频。

沈黛疑惑地赶过去，在姐姐抢过手机摔烂之前，瞥到她熟悉的姐夫与小三抱在一起。

沈黛要恶心吐了，姐姐摔完手机反而异常平静，没有理会小三，淡然地帮她买了喜欢的颜色的裙子。

接下来姐姐提出离婚，孟朝庭不同意，自打耳光发誓不会再有下次。姐姐无动于衷，搬到了她在北京的另一栋房子，正式与孟朝庭分居，请律师处理离婚事宜。

在停车场找到熟悉的黑色宝马，沈黛打开了副驾驶位的门。

“进了？”沈素取下黑色耳机，侧头递给妹妹一个询问的眼神，桃花眼波光流转，冷艳媚惑。

姐姐开了模特公司后越来越冷了，但在沈黛眼里，姐姐永远都是喊她呆宝的好姐姐。

“明天来参加最后一场面试，如果过了，姐姐准备送我什么礼物？”沈黛努力活跃气氛，装作没有替姐姐难过的样子。

沈素笑了笑，倒车出去：“房子，车，随你选。”

“真俗。”沈黛表示很嫌弃。

“要不，送你一个有八块腹肌的男模？”沈素上下打量一眼妹妹，眼神坏坏的。

沈黛在大学宿舍住了四年，舍友什么荤段子没说过，不过这事从亲姐姐嘴里说出来，还是让她红了脸，她嘀咕道：“有你这样当姐姐的吗？”

沈素再次翘起嘴角。

她这个妹妹清纯得像只小兔子，第一次去她公司参观时，面对一个个穿着内裤乱走的男模特，脸跟猴屁股似的，以后再也不去了。沈素严重怀疑妹妹至今还没将初吻送出去，虽然小丫头来北京后谈过两段恋爱了，目前的是第三段。

瞥见姐姐意味深长的笑，沈黛隐约猜到了姐姐的心思，很想反驳，终究还是没有底气。

就姐姐知道的三段恋情而言，她确实没有亲吻过。可那也不怪她啊，前两个男友交往的时间都没超过三个月；没有达到她给自己设定的可进行下一步亲密动作的预期时间，目前的就快到了。沈黛其实也有点期待，因为她对

徐行还是挺满意的，高大俊朗，对她温柔体贴……

女人有没有恋爱，熟悉的人是能看出来的。沈素见妹妹双眼似水地盯着车窗，立即猜到妹妹在想什么。忆起自己也有过这种时候，沈素目光转冷，将脑海里刚刚冒出来的人影甩了出去。

在附近一家西餐厅简单吃了点，姐妹俩直接去了机场。

才进机场大厅，沈黛眼尖地发现了孟朝庭的身影，他侧对她们站在安检口一侧，身姿笔直，英俊的外貌加上一双大长腿，吸引了不少女旅客的视线。男人大概刚从公司赶过来，正在松西装领带，歪头时瞧见她们姐妹，唇角抿起，寒着脸走了过来。

沈黛想站到姐姐身前，被沈素轻声劝止。

妹妹懂什么，小丫头一个，还在为她那个羞于告人的奥斯卡梦想干劲十足地努力呢。

孟朝庭朝小姨子点点头，视线落到妻子冷漠的脸上，露出难以察觉的哀求：“素素，你听我解释，我那次是被客户灌了酒……”

“一次是灌酒，几次都是？”沈素摘下墨镜，讽刺地看着孟朝庭。

孟朝庭眼里闪过一丝尴尬。

沈素冷笑，重新戴上墨镜，偏头嘱咐妹妹回去，她要过安检了。

沈黛哪放心走，坚持要目送姐姐进去。

沈素无奈，拖着行李箱单独前行。

“别走。”从悔恨里回神，孟朝庭突然攥住妻子的手腕，用那双因为彻夜未眠而布满血丝的眼睛坚定地望着他爱了七年女人，“素素，求你再给我一次机会……”他与别人都是逢场作戏，只有对沈素是认真的。一想到沈素要离婚，孟朝庭的心就针扎一样疼。

“放手。”沈素冷声打断他。

爱就爱，不爱就不爱了，他以为感情是做生意，失败一次还可以从头再来？

“不放，死也不放。”透过墨镜，孟朝庭盯着妻子无情的眼睛，想到曾经的几次争吵都是床尾和的，他攥紧她的手腕往回走，急着带她回家，回那个见证了他们几年恩爱时光的家。

男人不讲理，沈素也不是吃素的，高声喊机场保安。

沈黛不想让姐姐在大庭广众之下丢人，又气又急地拦在孟朝庭身前：

“孟朝庭，我姐姐要登机了，你快点放手！”

“让开。”孟朝庭冷冷地盯着他向来宠爱的小姨子，极力忍着那陌生的称呼。

沈黛绷紧脸，看看还在抓孟朝庭的手腕试图挣脱的姐姐，一动不动。

眼看有保安朝这边赶来，孟朝庭耐性耗尽，攥住沈黛的胳膊将她往一旁甩。

愤怒的男人，力气大得吓人，沈黛没有任何防备地朝前踉跄了出去。

却没有狼狈倒地，而是撞进一个结实的男人怀抱。

鼻端闯入男人独特的体味，淡淡的，好闻，竟似曾相识。

沈黛沉浸在那莫名的熟悉味道里，还没反应过来冲回去帮姐姐的忙，扶住她的男人用力攥了一下她的双肩，仿佛确认她站稳了，他松开她，越过她。清晰稳重的脚步声中，传来男人清冷的声音：“放开她。”

不必发怒助威，便是彻骨的冷。

这声音……

“陆迟？”

就在沈黛求证般地转身时，她的姐夫与她再次摘下墨镜的姐姐难得异口同声地问。

沈黛家住杭州，父亲是历史教授，母亲是美术教授，在同一所大学任教。

而陆迟的外婆，是沈母的恩师。

读高中前，沈黛随母亲拜访过几次陆迟的外婆，同陆迟有几面之缘，因为陆迟从小就是冷性子，沈黛与他玩不到一处，只算得上点头之交。后来沈家所在的老旧小区拆迁，一家四口商量后决定搬到环境清幽的郊区，正好陆迟的外婆到了退休的年纪，不想在市区住了，得知沈家想找熟人买双拼别墅，便卖了老房子，带着陆迟搬到了沈家隔壁。

当时沈黛刚升高一，陆迟读大一。

成了邻居，两家关系更近了。

沈黛高中不住校，陆迟在浙大读书，每日回家陪伴外婆，两人几乎天天碰面。沈素已经在北京找了工作，逢年过节回杭州团聚，偶尔带着男友孟朝庭，几次下来，渐渐也就认识了隔壁的大学生陆迟。

但两家人只当了三年的邻居。

沈黛大一开学之前，陆迟登门拜访，告知沈家二老他要去美国。

那时沈黛不在家。

沈黛最后一次见陆迟，是在他离开前一天的黄昏。

她放学回来，走在通向自家的水泥路上，远远地看见陆迟站在花园栏杆前，迎着夕阳面朝她。他穿了一条黑色休闲长裤，干净的白衬衫，双手懒散地插在口袋里，似乎对什么都不在意。金灿灿的夕阳模糊了他的面容，沈黛分辨不清陆迟是在看她，还是在期待他再也不会出现的外婆。

那样孤寂的身影，沈黛看了难受。

如果他们还是普通的邻居关系，沈黛会上前跟他打声招呼，客套两句，尽自己所能送他一点温暖。可他们不是，高考结束，十八岁的沈黛偷偷摸摸与陆迟谈了两个月的恋爱，两个月后她后悔了，提出分手。

还算和平的分手吧。

分手的男女，沈黛没有勇气先与陆迟说话，而且沈黛一直都有点害怕陆迟，不熟悉时怕他，短暂的恋爱期间怕他，分手后更怕，所以发现陆迟站在那儿，沈黛低垂眼帘，当他不存在一样，逃也似的进了自家屋门。

未料一别就是六年。

沈黛还是不敢相信眼前的男人是陆迟，僵立在原地，呆呆地望着他。

男人穿着浅灰色的衬衫，个子比印象里的高，孟朝庭一米八六的个头，都要比他矮一点……纯棉衬衫塞进了裤腰，随着他双手插进口袋，衬衫微动，引得人情不自禁地注意到男人宽阔肩膀到窄腰的线条，慵懒又性感。

简直就是男人中的背影杀手。

沈黛终于信了，毕竟她曾躲在阳台上，偷偷对着花园里陆迟的背影发呆，太熟悉了。

想到年少时候做的那些傻事，沈黛缩着肩膀躲在陆迟身后，不敢看陆迟的侧脸，也怕被姐姐发现自己的异样，只盼望孟朝庭碍于陆迟快点放开姐姐，然后由姐姐出面与陆迟客套两句，大家各奔东西。

“放手。”陆迟同沈素对视一眼，目光再次落到了孟朝庭脸上。

孟朝庭刚照面就认出陆迟一身看似简单其实全都昂贵无比的名牌了，这些名牌他同样有，但也说明陆迟混得还不错，对于身份相当又是妻子故友的

男人，孟朝庭愿意给他一次面子。

“一点误会，让你看笑话了。”孟朝庭恢复了往常平和的笑容，一边松开沈素的手，一边示意快到跟前的两个保安没事了，然后笑着问陆迟，“这六年一直待在美国？你说你，怎么一个电话都不打回来，每年我爸妈都会念叨你几遍。”

此处的“爸妈”，自然是指沈家二老。

“回北京前我会回家一趟，告诉二老咱们离婚的事，以后你少套近乎。”沈素毫不客气地将二人的关系摆到了明面上。看得出陆迟没有巴结孟朝庭的意思，沈素看看时间，熟稔地邀请陆迟：“去喝杯咖啡？”

“好。”陆迟的反应说不出热情，却朝沈素伸出了手，“我帮你提箱子。”

他与记忆里的冷漠大学生一模一样，沈素反倒觉得更亲切了，笑着收起墨镜，拖着行李箱径自往前走：“不用，我还没老到连个箱子都拎不动。”

陆迟不置可否，跟了上去。

沈素走了两步忽然觉得脚步声不对，回头一看，傻妹妹竟然还愣在那儿，与孟朝庭侧对着。误会妹妹在与孟朝庭置气，沈素无奈地叫她：“走了，我请你们俩喝咖啡。”

一个小她三岁，一个小她六岁，都是孩子。

沈黛犹豫了下，耷拉着眼帘走向二人，抬脚时听到姐姐跟陆迟嘀咕：“这丫头，还是那么呆。”

沈黛脸上发热，故作自然地嗔怪姐姐：“你再说，我不送你了。”

沈素宠溺地挽住了妹妹的胳膊。

她无意中挡住了陆迟的身影，沈黛轻轻松了口气。

到了机场的咖啡厅，沈黛在落座前小声提出要去卫生间，拎着包包就转身去了，准备磨蹭一阵儿再出来。陆迟那人话少，姐姐跟他说不了多长时间的。

到了卫生间，沈黛掏出一张面巾，将令人不适的气味拦在外面。

站了十五分钟，距离飞机起飞只剩半小时，就在沈黛犹豫着要不要出去看看时，手机响了。

是姐姐的电话。

沈黛忍笑接听。

“你是不是没带纸巾？”沈素劈头盖脸地问，声音不小，伴随着高跟鞋的踩踏声。

沈黛乐了，姐姐这是要去登机了，而且陆迟肯定不在她身边，否则她不会这么说。

“有点肚子疼，你等会儿，我马上过去。”

放好手机，沈黛匆匆往外赶，去送姐姐出发。赶到登机口，果然只看见姐姐一人。

没了陆迟，沈黛恋恋不舍地奔向姐姐，高跟鞋撞击大理石地面，发出动听的响声。

陆迟给司机打完电话从咖啡厅走出来，看到的就是沈黛蓝蝴蝶一样开心地跑向沈素的画面。

果然很呆。

沈素也不懂妹妹在高兴什么，她着急进去，在妹妹靠近自己之前指向咖啡厅那边：“陆迟刚从美国回来，住的地方似乎离嘉华苑挺近的，你顺路送他一趟吧，免得他打车回去。对了，记得跟他要电话，回头我请他吃饭。”

故人重逢，陆迟又帮了她，这顿饭说什么都得请。

一口气说完，沈素直接拖着行李箱去安检了。

沈黛彻底傻了，陆迟竟然还没走？

她转向咖啡厅，一眼望见了穿着浅灰色衬衫的那道身影，他正低头摆弄手机，似乎很忙的样子。

沈黛再看向安检口，她那位好姐姐已经不见了踪影。

沈黛垂眸，对着大理石地面思索假装没看到姐姐、没听到她那番嘱咐的可能性。

——似乎，可行？

做贼心虚，沈黛再次看向陆迟，却见男人不知何时抬起了头，朝她走来了。

这下不可能再装了。

沈黛认了命，长长呼出一口气，决定坦然面对初恋男友。

都六年了，她也谈过几次恋爱了，有什么好怕他的？

“不好意思，让你久等了。”好歹在职场历练了一年，必须面对时，沈黛态度自然地同陆迟打招呼，但目光在他过分出众的脸上停留一瞬就移开

了，引路般往外走，“我姐说你住在嘉华苑附近？”

姐姐在北京有两套房子，嘉华苑那一套离东影等影视公司较近，就给她住了。

陆迟淡淡地嗯了声，再次拿出手机，忽然头也不抬地转身：“我去打个电话，你等等。”

说着他就朝人少的地方走去。

沈黛有点不高兴，为陆迟使唤司机般的语气。

望着陆迟背对她打电话的身影，沈黛再次想起了她短暂的初恋。

喜欢陆迟，是为他的皮相着迷，真的在一起了，却发现两人恋爱跟没恋爱时毫无差别。她给他发短信，他便回几个字，她问什么他就答什么，一个多余的字都没有，与她幻想的浪漫截然不同，不被重视的感觉越来越强烈，于是她主动提出分手。

早上去参加设计培训前给他发的分手短信，一整天都没有回复。

下午大雨，陆迟提前给她没课在家休息的父母打电话，说今晚他顺路接她回家，得到她父母的感谢后才发短信告诉她。沈黛无法要求不知情的父母雨天赶过来，准备打车回去，才出教室，就看见陆迟插着口袋站在走廊里，黑眸越过三三两两的培训生，沉沉地盯着她。

上车时，他将她推到了副驾驶的位子。

一路无话，他认真开车，她扭头看窗外的雨。

快到别墅区时，陆迟将车停到一处偏僻的地方，平静地问她为何分手。

陆迟那么优秀，沈黛找不到缺点，也不想抱怨他太冷淡，显得她多渴望他的热情似的，就撒谎说不想谈异地恋。她马上要去北京读书了，陆迟却在杭州一家世界五百强企业上班，真的继续，肯定得异地恋爱。她在杭州陆迟都这么冷，离得远了……

陆迟沉默很久，然后同意了。

沈黛心里酸涩得下雨。他一点都不试着挽留，果然真的不喜欢她，那当初为何要追她？

包包里传来熟悉的短信铃声，将沈黛从回忆里拉了出来，她往旁边走了两步，拿出手机。

是徐行的短信，约她晚上吃饭，他去楼下接她。

沈黛回了一个“飞吻”的可爱表情。

这才是她理想中的男友，不但要有俊朗的外表，还要对她十分温柔，常常陪伴她。

短信发出去，徐行马上“飞吻”回来，沈黛笑了，见陆迟还在举着手机，她想了想，登录微博小号。

“去送姐姐，偶遇一位几年前的点头之交，还得当回免费司机。”

文字后面配三个可爱的小柴犬表情。

用了五年的小号，已经有两万多粉丝，微博一发，立即有人点赞，评论也跳出来几条。

沈黛专拣眼熟的看。

家有呆宝：能者多劳，注意安全。

这是徐行。

沈黛笑眼弯弯，见又有五条评论出来，随手点开。

狗咬吕洞宾99：对方帅，是你走运；对方丑，是你活该。

这是她唯一的脑残黑粉，大多时候只是点赞或丢便便，一旦她秀恩爱，对方肯定会出现，专门说些难听的话恶心她。第一次出现时昵称是“狗咬吕洞宾”，沈黛拉黑一次，他就重新建个小号，拉黑九十九次后，她懒得理他了，他的昵称就停在了“狗咬吕洞宾99”……

好心情没了，沈黛嘟着嘴收起手机，抬头，看见陆迟沉着脸走了过来。

遇到什么麻烦了？

沈黛无聊地猜想，可陆迟的事与她有什么关系？

不满陆迟让她等了这么久，沈黛也不怎么客气地出了大厅。

八月初的北京，阳光灿烂，天气炎热。

沈黛刚参加完一场面试，穿了一身浅蓝色OL连衣裙，高级雪纺面料，质地柔软轻薄飘逸，完美地勾勒出了年轻女人含苞待放的线条，纤细的长腿交错前行，白色细高跟嗒嗒地踩着地面，发出规律的悦耳声响，朝气蓬勃。

陆迟保持五步的距离跟在她身后，从机场大厅出来，目光就没能从她身上离开。

六年不见，她的衣着打扮完全变了样。

及腰长发高绾，露出修长白皙的颈子，耳垂上挂着的珍珠坠儿随着她的

步伐摇曳。

她肩膀单薄，他手上还残留着之前扶住她时碰到的细腻莹润触感，太想，差点没能松开。

浅蓝色修身连衣裙，耀武扬威地裹住她的肩膀到大腿，轻轻扭动的小腰，蛇似的蛊惑他上前，不顾一切地将她压在随便哪辆车上，大手顺着她诱人的腰线往下游走，掐住那被衣料包起来的翘臀，狠狠揉。

嗓子眼好像冒了烟。

六年前心思多纯洁，如今看一眼浑身都冒火。

陆迟侧头，抬手解开衬衫第二颗纽扣。

沈黛就是个妖精，勾人却不自知。

两人还是邻居时，她喜欢跑到阳台上画画，风吹起她的碎花裙摆，露出两截纤细小腿，风再大点，内裤都快露出来了。勾引他看过去了，她却捂住裙子逃回屋，好一阵才做贼般扒开窗帘往外张望。平时遇上，她不好好看人，总用那双楚楚动人的桃花眼偷偷瞄他，在他想看清她到底在想什么时，她又飞快别开眼，不给他看。

两人中间仿佛有条红线，一端在她手里，一端系在他心上，她扯一扯另一头，他的心便不受控制地飘过去。飘到一半，她没心没肺地跑了，扔下他在那里不上不下的，没理由前进，退回去又怅然不甘。

每天，他都能听到她娇娇的声音，朝她的父母撒娇，朝她的姐姐撒娇，朝外婆撒娇。

每天，他都能看到她娇小的背影，欢快地钻进沈伯父的车，欢快地钻出来。

看得多了，她的影子就印在了他心底，即便她不扯红线，他也想她。

上大学时，不少女生追他，陆迟毫无兴趣，因为心里已经住了一个。

高考结束，她去参加朋友的生日聚会，去KTV唱歌，刚好他公司部门有活动，碰见了。一群即将步入大学校园的年轻人，毛头小子们争先恐后地讨好包括沈黛在内的漂亮姑娘们，买各种各样的零食，陆迟瞥见有人买了几罐啤酒，他不放心，一直留意着对门包间的动静。

沈黛不会喝酒，他听沈伯母跟外婆提过，说是沾酒就醉。

她太单纯，同学们起哄，陆迟怕她拒绝不了。

果然一群人出来时，沈黛脸红红的，被一个比较壮硕的女生扶着，傻傻

地笑，桃花眼含露带雨地扫过每一个人，平时有多清纯，醉了就有多妩媚，看得毛头小子们个个都盯着她，提出再换个地方逛。

或许他们没有恶意，但陆迟不允许。

他以隔壁兄长的身份，将沈黛扯到身边，小丫头还认得她，乖乖地跟朋友们道别。

陆迟怕她吐了，为了方便照顾，让她坐在副驾驶位上，侧身帮她系安全带，她突然亲他。

软软的嘴唇，烫烫的，没给他任何准备，笨拙地落到了他脸上。

陆迟没能扣上安全带，抬眼看她。

“陆迟，我喜欢你，很久了……”喝醉酒的沈黛傻傻地笑，桃花眼亮晶晶地望着他。

她肯定不知道，他的心跳得有多快。

可他没醉，他不能信她的醉酒之言。陆迟让她睡觉，睡一觉就好了。她很乖，他摸摸她的脑袋，她就睡着了。

睡醒了，她大概还记得这事，开始躲他，一连好几天。

听不到她的声音，看不见她的人，陆迟辗转难眠。

她既然亲了他，他不做点什么，她会不会多想？

所以他逮住沈黛，问她愿不愿意做他的女朋友。

陆迟永远都记得，沈黛震惊抬头时眼里隐藏不住的欢喜。

原来她真的喜欢他。

当晚陆迟睡得特别香。

可没等他想好如何做个完美的男朋友，老头子找上了门，要他认祖归宗，继承陆家的公司。

换家公司，再值钱陆迟也不会接手，但那是东影，是她最喜欢的影视巨头。

几番考虑后，陆迟决定去美国进修，那是离她梦想的小金人最近的地方。

他知道沈黛提出分手不单单是因为异地恋的问题，可他确实要离开很久，他不想给她负担，所以他同意了，想着等他回来，再问个清楚，再重新追她，奈何……六年真的太久，他一天都没忘记过她，沈黛却变了。